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相关业务和报表格式，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的项目与金额未产生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